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在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5年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45,875,835.89 元，营业利润为 53,162,010.66 元，利润总额为 83,018,105.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767,009.67 元。详细财务数据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年报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3,283,400.42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所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5,855,495.4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16,220,399.85 元。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1,434,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843,047.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4,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85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59.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83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332.51%。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

业操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查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为关联人，其一致行动人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3人均为关联监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为关联人，其一致行动人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3人均为关联监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为关联人，其一致行动人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3人均为关联监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终

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